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

漓院政人事〔2019〕49号

关于开展我校享受广西师范大学相关待遇骨干 人员选聘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根据《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享受广西师范大学相关待遇骨干人员管理实施细则》（漓院政人事〔2019〕48号）（以下简称《细则》）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学校自聘的在职在岗教职工中享受广西师范大学相关待遇骨干人员管理选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聘人数：25人左右（可根据具体情况作调整）

二、选聘条件和程序

选聘条件按《细则》第六、十条执行。选聘程序按《细则》第七条执行。

三、申报时间及材料报送要求

(一)个人向所在单位申报截止时间:2019年10月23日前。

个人申报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1.《漓江学院享受广西师范大学相关待遇骨干人员申请表》

(附件1)

2.相关佐证材料包括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职称证、主要科研成果证明及获奖证书等材料,有海外学习、工作经历的需提供留学回国证明、教育部学历认证材料复印件,等等。材料原件备查。

(二)单位向人力资源部报送材料截止时间:2019年10月28日前,逾期不再受理。须报送的材料包括:

1.个人《申请表》(纸质版和WORD格式电子文档)及相关佐证材料。个人《申请表》纸质版须签署单位推荐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个人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上需签署“原件已核”字样并加盖公章。

2.纸质版和WORD格式电子文档《漓江学院享受广西师范大学相关待遇骨干人员基本信息表》(附件2),其中纸质版须经有关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材料报(发)送地点及邮箱

1.纸质版材料报送地点:知善楼8219办公室。

2.电子文档发送至:381090335@qq.com。

联系人:刘莹;联系电话:0773-3696128。

四、纪律与监督

选聘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接受全校师生监督。对在选聘中有违纪行为的人员，一经查实，即取消其申报资格；已取得享受相关待遇的人员，即取消其享受资格。对违反选聘纪律的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监督举报电话：0773-8993663

- 附件：1. 漓江学院享受广西师范大学相关待遇骨干人员申报表
2. 漓江学院享受广西师范大学相关待遇骨干人员基本信息表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19年10月15日

附件 1

漓江学院享受广西师范大学相关待遇骨干人员申请表

所在单位				身份证号			(免冠彩照)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政治面貌			岗位类型			
学历学位				到校工作时间				
职称及聘用时间					移动电话			
中层正职以上职务及任职时间					电子邮箱			
配偶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籍贯	职称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学习简历 (从大学起, 含进修、培训)								
起止年月		学校名称		所学专业及方向 (按毕业证所列填写)				
1								
2								
3								
4								
工作简历 (限填签有劳动或劳务合同的工作)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从事的工作及职务				
1								
2								
3								
4								
近五年主要教学与科研成果 (每类限填报 4 项最具代表性的成果)								
出版著作	1							
	2							
	3							
	4							

